关于促进金融机构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为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服务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营造更具活力、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结合延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促进金融机构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高质量金融集聚发展、重点金融产业培育、金融产品业务优化、金融发展环境营造等领域探索实践，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以金融工作的高质量开展促进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统筹财政资源建立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源激励作用，建立健全银行机构贡献（以市级金融管理机构数据为准）与财政资源挂钩评价机制，每年、每季度按照两项净收入目标增速分解银行任务量，综合考虑银行两项净收入、占有财政资源匹配任务的超额完成量、招商引资、税收等评价指标，每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评价银行贡献率，从未完成任务量的银行中调配部分财政存款进行统筹，将专项债资金、财政性存款等所有新增可统筹资源按照银行贡献率进行调配，支持各银行发展。

（二）完善高质量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服务机制，搭建高效快捷的金融需求和供给的通畅渠道。优化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金融政策，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立，引导金融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等领域倾斜。

（三）引导金融资金促进新质产业发展。聚焦低空经济、新能源等区内新质产业发展，甄别不同企业成长阶段差异化诉求，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性开展信用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贸易订单融资等产品资源对接和投放。支持保险机构创设研发创新险、创业失败补偿险等保险产品，为区内新质产业企业提供风险兜底保障。积极对接区外无人机、人工智能等产业基金和投资机构，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区内新质产业。

（四）加大对文旅等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深度参与冰雪赛事、户外赛事等文旅活动的宣传推广和消费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创新民宿贷、文旅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旅游项目和企业、文旅产业经营主体的资金支持。全面优化支付服务设施，针对八达岭长城、世园公园、龙庆峡等外国游客热门游玩景区，增加外卡支付覆盖率，提升入境游金融服务水平。

（五）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围绕“百千工程”，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在人居环境改造、乡村道路改造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有效介入和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好“妫水农耕”等特色农业品牌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加大农业保险投放力度，积极开展灾后理赔，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种植、养殖等保险保障水平。

（六）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与金融科技赋能。支持金融机构与中关村延庆园开展合作，完善科技型企业服务机制，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开发和产业应用对接，探索技术共研、场景共建、成果共用的合作模式，开展智能信贷、智能投资顾问和研发等智能化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跨区域协作，依法合规开展银团贷款等业务，优先满足科技产业及重大合作项目融资需求。有效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比，扩大科技型企业信贷覆盖面。

（七）推动金融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支持金融机构明确数字化转型专职或牵头部门，提升数字化营销、运营和风险管理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数字科技企业合作，推进数字金融机构在延设立、发展。培育金融科技开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服务机构，支持稳妥探索在金融领域的合规应用。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更多场景的试点应用。

（八）加大金融支持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探索开展碳金融、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完善绿色贷款、绿色票据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环保信用评价、气候和环境信息披露咨询、碳排放和碳足迹核查等服务。

（九）促进金融资源要素聚集。支持基金、投资等金融机构在延设立，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延设立分公司，依托“服务包”机制细化服务举措，为在延金融机构提供人才、住房等一系列政策支持。积极接洽区外投资基金，引导其注册延庆、投资延庆项目或将投资区外项目迁址延庆。探索设立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延庆区经济发展建设。

（十）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长效机制，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加强涉金融字样企业工商登记前置管理，持续强化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和清理处置，依法加大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民间投资公司、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等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促进金融机构服务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领导小组，由叶大华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丁明达常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由区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有关单位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与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借助市级政策，推进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深化金融服务具体措施，根据需要制定针对性专项政策，会同区发改委共同做好各行业领域金融服务工作。

（三）做好宣传推广。全区各经济金融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及时梳理提炼推动金融工作服务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良好金融发展环境。